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2月27日心競字第1130002080號書函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6月9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20023084號函。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三、SWOT分析

Strength（優勢）	教練團組成年輕，溝通上能更直接，加上雙打教練皆剛退役不久，更能將自身經驗與技戰術做結合，給予選手更精準的戰術運用。
Weakness（劣勢）	奧運積分周期於2023年4月30日展開，前段班選手年紀偏大，爭取積分形勢將比以往更加艱困。
Opportunity（機會）	雙打組合皆已磨合完成，世界排名持續推進，有利增加突圍的機會。
Threat（威脅）	奧運積分賽比賽數量較多，年紀較長之選手身體疲勞的恢復以及身心壓力的調適是一大隱憂，如何調整「賽」、「練」、「休」三者之間的平衡將左右最終資格的爭取。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總目標：一金一銀一銅。

（二）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教練（團）：

（1）資格條件：須具備國家級或A級教練資格。

（2）遴選方式：總教練提出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

2、選手：

（1）選手遴選方式：

A、黃金計畫第一級至第三級保留，以世界排名擇優錄取。

B、世界排名前25名保留，含黃金計畫第一級至第三級，以世界排名擇優錄取。

C、如各組未有世界排名前25名內之保留名額，以該項錄取最高世界排名1人(組)。

D、各組名額為：男子單打4位、男子雙打3組、女子單打4位、女子雙打3組、混合雙打2組、陪練6位，共30位。

E、若不足額，則依加總積分高低排序入選。

- F、營外黃金計畫第四級與第五級選手配合國訓隊調訓，不佔30人名單。
- G、另於2024年4月30號奧運參賽資格確認後未取得參賽資格者，依國訓中心之規定調整其培訓(儲訓、陪練)身份。

H、世界排名與國內排名賽成績積分換算列表如下：

甲、世界排名積分表：(原始分數採計，世界排名25名，以112年12月19日為計算基準日，小數點四捨五入)

名次	26-35	36-50	51-100
分數	世界排名積分 x0.1	世界排名積分 x0.08	世界排名積分 x0.05

乙、國內排名賽積分表：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九至十六名
分數	2,000	1,500	1300	1200	1000	900	800	700	600

(2) 第2階段第二期 (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

A、遴選依據：世界排名、112年第二次及113年第一次排名賽

B、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逐一列出)

0130-0204 泰國大師賽

(SUPER300)

0213-0218 亞洲團體賽

0227-0303 德國公開賽

(SUPER300)

0305-0310 法國公開賽

(SUPER750)

0312-0317 法國大師賽

(SUPER300)

0312-0317 全英公開賽

(SUPER1000)

0319-0324 瑞士公開賽

(SUPER300)

0326-0331 西班牙大師賽

(SUPER300)

0409-0414 亞洲羽球錦標賽

0428-0505 湯姆斯盃&優霸盃

0514-0519 泰國公開賽

(SUPER500)

0521-0526 馬來西亞大師賽

(SUPER500)

0528-0602 新加坡公開賽

(SUPER750)

0604-0609 印尼公開賽

(SUPER1000)

0611-0616 澳洲公開賽

(SUPER500)

0625-0630 美國公開賽

(SUPER300)

0702-0707 加拿大公開賽

(SUPER500)

0727-0805 巴黎奧運會

五、督導考核：

- (一)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 (二) 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 (一) 心理技能諮詢：請支援一位運動心理教授或心理諮商師，輔導教練及選手心理技能技巧及心理諮商工作。
- (二) 生理生化檢測：請支援培訓隊選手定期做生理生化檢測並提供數據給教練作為訓練課表的參考資料。
- (三) 運動傷害防護：支援防護員或按摩師(訓練與賽事結合)。
- (四) 醫療：復健、健檢、醫療意外保險。
- (五) 課業輔導：就讀學校、課程及建議處理方案。
- (六) 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
- (七) 代理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 (八) 其他依實際狀況提出需求。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